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柳工
股票代码:0005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9年6月29日

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了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柳工集团	指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柳工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柳工转债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报告书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华
注册资本:56,348万元
注册号码:45020000019513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 政府授权范围内,工程机械、道路机械、建筑机械等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和租赁业务。涉及许可证 生产 经营的须领取相关许可证后按核定的范围 生产 经营。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45020019860811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及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晓华	董事长	男	中国	无
曾光宏	董事	男	中国	无
王相民	董事	男	中国	无
戴德安	董事	男	中国	无
冯立	总裁	男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二.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柳工集团为国有法人,是柳工控股股东,原持有柳工国有法人股份209,614,147股,占柳工2008年10月17日(即“柳工转债”转股前一日)总股本的44.37%;因“柳工转债”转股柳工总股本增加,柳工集团所持股份占柳工2009年6月19日转股结束后总股本650,161,424股的38.69%,其持股比例下降了5.68%。期间柳工集团未通过任何方式买卖过柳工的股份。
三.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情况
“柳工转债”于2008年10月18日起进入转股期,柳工总股本由2008年10月17日的472,456,179股增至2009年6月19日转股结束后的650,161,424股,期间柳工于2009年6月3日柳工实施了每10股转增2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柳工集团原持有柳工股份209,614,147股,占其2008年10月17日总股本的44.37%;因“柳工转债”转股柳工总股本增加,柳工集团所持股份 通过公积金转增后变化为3251,536,976股,占柳工2009年6月19日总股本650,161,424股的38.69%,其持股比例下降了5.6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权质押的情况
柳工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柳工集团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出售上市公司股份。
五.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以及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六.备查文件
柳工集团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声明

本人 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 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华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柳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量:209,614,147股 持股比例:44.37%(以2008年10月17日总股本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3,251,536,976股 持股比例:38.69%(以2009年6月19日总股本计算) 变动数量:0股(扣除公积金转增股本影响) 变动比例:5.6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华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09-030
转债代码:125528 转债简称:柳工转债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柳工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08年4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柳工转债”),债券代码为“125528”,并于2008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柳工转债”于2008年10月18日起有权转换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柳工”,代码“000528”)。

公司股票自2009年4月18日至2009年5月18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经2009年5月19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柳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柳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2009年6月22日尚未转股的“柳工转债”。
公司分别于2009年5月20日、21日、23日、6月16日、18日、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董事会五届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柳工转债”提前赎回的六次提示性公告。
“柳工转债”于2009年6月22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未转股的“柳工转债”全部冻结,公司按104元/张(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在2009年6月19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柳工转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09年6月19日,尚有5,164张“柳工转债”未转股,本次赎回数为5,164张,公司共计支付赎回款536,849.44元。
公司本次赎回的“柳工转债”,仅占发行总额800万张的0.06%,“柳工转债”的赎回,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约54万元。
受“柳工转债”转股,以及于2009年6月3日实施每10股转增2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影响,公司总股本由2008年10月17日的472,456,179股增至650,161,424股。期间公司股本变化比较复杂,详细变化情况详见附件。
本次可转债转股,有利于公司增加自有资本,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抗风险能力;但由于股本增加,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附件:“柳工转债”转股前后(含解除限售、公积金转增)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柳工转债”转股前后(含解除限售、公积金转增)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08年10月17日			2009年6月19日			2009年6月19日			2009年6月19日		
	数量	比例	比例	数量	比例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885,866	39.56%	39.56%	175	0.00%	0.00%	2,400	0.00%	1,188	0.18%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570,313	60.44%	60.44%	472,456,179	100.00%	100.00%	647,961,564	100.00%	4,112,872	0.63%	0.63%	
三、合计	472,456,179	100%	100%	472,456,179	100%	100%	650,363,024	100%	4,301,060	0.66%	0.63%	
四、限售流通股	186,885,866	39.56%	39.56%	175	0.00%	0.00%	2,400	0.00%	1,188	0.18%	0.00%	
五、无限售流通股	285,570,313	60.44%	60.44%	472,456,179	100.00%	100.00%	647,961,564	100.00%	4,112,872	0.63%	0.63%	
六、非流通股	285,570,313	60.44%	60.44%	472,456,179	100.00%	100.00%	647,961,564	100.00%	4,112,872	0.63%	0.63%	
七、流通股	186,885,866	39.56%	39.56%	175	0.00%	0.00%	2,400	0.00%	1,188	0.18%	0.00%	
八、限售流通股	186,885,866	39.56%	39.56%	175	0.00%	0.00%	2,400	0.00%	1,188	0.18%	0.00%	
九、无限售流通股	186,885,866	39.56%	39.56%	175	0.00%	0.00%	2,400	0.00%	1,188	0.18%	0.00%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09-029
转债代码:125528 转债简称:柳工转债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柳工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08年4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柳工转债”),债券代码为“125528”,并于2008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柳工转债”于2008年10月18日起有权转换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柳工”,代码“000528”)。
公司股票自2009年4月18日至2009年5月18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经2009年5月19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柳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柳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2009年6月22日尚未转股的“柳工转债”。
公司分别于2009年5月20日、21日、23日、6月16日、18日、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董事会五届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柳工转债”提前赎回的六次提示性公告。
“柳工转债”于2009年6月22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未转股的“柳工转债”全部冻结,公司按104元/张(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在2009年6月19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柳工转债”5,164张。至此,已无“柳工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柳工转债”于2009年6月30日摘牌。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3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68,131,50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83%,公司4名董事、2名监事、1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开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09-14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从控股股东东横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获知,目前正在筹划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预计筹划中的重组事项难以保密。为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09年6月30日9时30分起停牌。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09-023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6月22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6月29日上午9:30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有高利民先生、黄卫书先生、黄立新先生、宋祖英女士、袁强先生、孟宏亮先生、顾弘先生,独立董事沈福荣先生、郑植艺先生、张旭先生、鄯毅平女士。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68,131,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有关见证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有关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ST 吉化 公告编号:2009-22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09年6月29日上午9时
(二)召开地点: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五)主持人:董事局主席邹敬华先生
(六)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09年6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12人,代表股份64,345,71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9.93%。
(八)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公司《2008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1、同意64,345,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同意64,345,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同意64,345,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议案
1、同意64,345,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学琛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09-023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09年6月19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详见6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相关内容。
公司于近日接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通知,因本案有被告未及时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文书,在重新通知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对本案延期开庭审理,开庭审理时间为2009年6月30日延期至2009年7月10日。
二、本公司应诉处理情况
本公司于2009年6月12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农业银行元宝山区支行起诉本公司与其借款合同纠纷。接到应诉材料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聘请相关部门查阅相关凭证确认是否存在此项债务。经查证,本公司已按重组债务分割方案偿还了承接农业银行元宝山区支行的债务。
因本案诉讼金额较大,公司及时召开了会议,研究应诉方案,并聘请律师处理相关诉讼事宜。经6月13日、6月14日为休庭日,自6月15日起,公司积极与农业银行元宝山区支行、赤峰草原原发资产管理公司联系,了解原债权抵押资产处置情况,并单独通过控股大股东就相关债务承担及抵押物处置问题与赤峰草原原发资产管理公司、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赤峰市人民政府积极沟通。因本案具有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债务分割协议
三、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浙江物产国际签署了《年度购销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6月3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09-30公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关联董事张国强先生、戴建成先生、姚芳女士、袁仁军先生、朱国洋先生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南方建材 公告编号:2009-29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6月26日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6月3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09-30公告《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张国强先生、戴建成先生、姚芳女士、袁仁军先生、朱国洋先生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南方建材 公告编号:2009-30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09年3月24日,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2009年关联交易不超过17.3亿元。现因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09年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物产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增加关联交易10.45亿元,其中增加关联采购9.77亿元,增加关联销售0.68亿元。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第二项报告所列。
2、浙江物产国际持有本公司44.61%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物产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经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国强先生、戴建成先生、姚芳女士、袁仁军先生、朱国洋先生均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下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浙江物产国际将回避表决。
三、预计与浙江物产国际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	预计2009年增加金额(万元)	已披露的2009年预计金额	预计2009年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采购产品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铁矿石	75,000	150,000	225,000	46.77%
		锰矿	-14,500	23,000	8,500	1.77%
		铁合金	35,000	97,700	35,000	7.27%
		钢材	2,000	2,000	0.42%	
销售产品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汽车	200	200	0.2%	
		铁合金	35,000	6,800	6,800	1.39%
合计			104,500	173,000	277,500	

注:2009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与浙江物产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采购金额23,000万元,现因业务发展需要重新进行了测算,预计2009年关联采购金额为8500万元。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强
住所:浙江杭州市拱墅路44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外贸部核定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的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

会议的履行,抵押物处置及诉讼金额较大,被诉对象较多的特殊性,公司及与各方沟通及债务的落实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于2009年6月19日发布了重大诉讼公告,公司对于未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诉讼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三、关于农业银行元宝山区支行(诉诸高)的情况说明
2009年10月23日,农业银行元宝山区支行就本公司重大重组方案出具了《意见函》,主要内容如下:“同意由 草原原发公司”所欠农行贷款本金的40%(即140,400,000元,全部利息3,672,047.83元)截止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接受置出资产的第三方承担,但对上述贷款本息我行依然对抵押物享有抵押权。上述贷款本息落实的第三方承担并办理有效抵押担保后,我行放弃就上述债权向内蒙古平庄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草原原发股份有限公司追偿的上市公司追索的权利。”
“对于分割后的债务重新落实问题,拟同意置出全部抵押资产,抵押权不变,待重组方案确定后,我行内部按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在我行未获批准前就债务落实与有关方面签订正式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我行对内蒙古草原原发公司原有的债权和抵押权继续有效。”
2007年8月10日,赤峰草原原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承接置出资产,因该公司未及时与农业银行元宝山区支行重新办理有效抵押担保并签订正式协议,农业银行元宝山区支行认为债务转移附条件尚未成就,对内蒙古草原原发股份有限公司原有的债权和抵押权继续有效,从而引起本次诉讼风波及本次公告。草原原发公司在办理借款时以经评估的多项资产进行了抵押,农业银行元宝山区支行仍享有抵押物的抵押权。
本项资产根据案件审理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09-17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赤峰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热力”)拟向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借款5000万元,需要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以下:
2009年6月29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赤峰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龙热力在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的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目前尚未与招商银行正式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相关担保协议将根据贷款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签订。待相关协议正式签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协议的签署和其他进展情况。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赤峰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04年11月5日注册成立,独家特许经营赤峰市中心城市集中供热、收费、维护、服务等业务。 总股本209,181,91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07,181,910元,占富龙热力总股本的99.04%;赤峰鑫泰资产托管经营有限公司出资2,000,000元,占富龙热力总股本的0.96%。法定代表人:袁树森;注册地: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北环路南4号;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99,702,592元, 负债总额195,970,96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0,970,961元);净资产303,730,631元,营业收入169,213,220元,利润总额-16,325,706元,净利润-15,115,570元。截止2009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91,676,637元; 负债总额176,991,653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1,991,653元;净资产314,684,983元,营业收入101,443,383元,净利润总额14,604,470元,净利润10,953,352元。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富龙热力为补充流动资金,拟向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借款5000

万元,需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中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均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其担保。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公司的子公司富龙热力预计在2009年采暖期将收取热费1.5亿元,能够保证按时偿还到期借款。
目前,公司拥有富龙热力99.13%的股权,其另一股东赤峰鑫泰资产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仅持有其0.87%的股权,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未要求其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5,346万元,占2008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118,349万元的46.77%,全部为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无逾期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涉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09-18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9年6月29日上午9时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袁树森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赤峰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赤峰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在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的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1727 股票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09-03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616,038,405股A股于2008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0年12月31日止。
2009年6月23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09年

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09年6月24日,公司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其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2009年6月24日起,由瑞